

证券代码：300780

证券简称：德恩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张佳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张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张佳：

经查，你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恩精工）财务总监，你的配偶曾熠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，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累计买入德恩精工3,200股，累计卖出德恩精工股票3,200股，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张佳女士接受四川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就本次亲属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张佳女士承诺会加强自身及亲属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此次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